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芳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5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府委請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承辦「全縣教師性別平等育增能研習（南區場）」，現已開放報名，請南區各校至少派一員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182A 號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對象：

(一)針對本縣南區各國民中小學辦理，請薦派教師參加，北區有興趣教師亦可報名，本府審酌人數開放。

(二)輔導團各領域團員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2年06月0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欲參加者請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課程代碼 3864141)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南平中學李致瑩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8772586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